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旅費報支規定

112年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旅費項目 | 報支規定 |
| 交通費 | 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辦理。（覈實報支） |
| 住宿費 | 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辦理。（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數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） |
| 雜費(自 112年7月10日起實施) | 一、 出差地點距離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里： 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二、 出差地點距離機關所在地30公里以上，未達60公里：（一）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（二）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辦理。三、 出差地點距離機關所在地60公里以上：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辦理。 |

備註：未達30公里或市轄區內出差時數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 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